

附件 3-1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五年制）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0509-3

二、入学要求

应、历届初中毕业生或具备同等学力

三、修业年限

五年

四、职业面向

本专业主要面向形象设计公司、形象设计工作室、美容美发机构、婚纱摄影公司、化妆品公司、广告艺术公司、时尚媒体机构等单位从事化妆、美容、美发、人物造型设计、化妆品销售等工作。

表 4-1 职业岗位及能力表

专业（方向）	行业（领域）	职业岗位（代码）	岗位能力分析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社会认可度高的行业企业标准和证书举例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	化妆	化妆师	掌握新娘妆、舞台装、主持人妆的化妆技法；了解化妆品知识；掌握化妆常用色彩调配效果；局部修饰技巧、面部修饰技巧、面部整体修饰技巧、婚礼、晚宴、新潮流妆。	美容师（高级）
	美容、皮肤护理	美容师	科学使用化妆品；面部清洁；面部按摩；常用美容仪器使用；皮肤护理。	美容师（高级）
	美甲	美甲师	指甲护理；科学使用甲油；手部保养；镶钻装饰甲与指	美甲师（高级）

			甲装饰吊坠搭配;立体雕刻艺术水晶甲;透明水晶陶瓷甲的制作与卸除;断甲以与残缺甲的修补和彩绘。	
	发型设计	美发师	熟练掌握剪发、烫发、盘发、吹风、漂染和美发操作技术;具备发型设计能力;会使用先进的美发设备和产品。	美发师(高级)
	形象设计	形象设计师	掌握综合运用化妆、发型、服饰搭配技法;掌握形体礼仪;掌握色彩诊断等技能技巧;具备对人的形象进行整体设计的能力。	美容师(高级) 美发师(高级)
	化妆品销售	导购、销售员	了解高级彩妆与化妆、皮肤护理和美容美甲纹刺、美容医学、化妆品分类与性能的基本知识。	美容师(高级)

注: 所属专业大类及所属专业类应依据现行专业目录; 主要职业类别参照现行的《国家职业分类大典》; 根据行业企业调研, 明确主要岗位类别(或技术领域); 根据实际情况举例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五、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 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 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 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从事化妆、美容、美发、人物造型设计、化妆品销售等方面的工作,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 能够适应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践能力强、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技能人才。

(请参照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进行描述)

(二) 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

1. 素质

(1)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崇尚宪法、遵法守纪、崇德向善、诚实守信，尊重生命、热爱劳动，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具有社会责任感 and 担当精神。

(3) 具有质量意识、环保意识、国防意识、安全意识、信息素养、工匠精神、创新思维。

(4) 勇于奋斗、乐观向上，具有自我管理能力、职业生涯规划意识，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5) 具有健康体魄、心理和健全的人格，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 1~2 项运用技能，养成良好的健康与卫生习惯，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

(6)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能够形成 1~2 项特长或爱好。

(7) 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践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树立劳动观念、积极投身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劳动技能。

2. 知识

(1)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政治理论、大学语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和必备的美育知识。

(2)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安全消防等知识。

(3) 了解计算机相关学科基础知识。

(4) 了解高级彩妆与化妆、皮肤护理和美容美甲、美容医学、化妆品分类与性能的基本知识。

(5) 了解发质分析、发型设计与美容美发连锁经营模式相关知识。

(6) 了解服饰搭配与色彩搭配原理。

(7) 掌握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营销的基础知识

3.能力

(1) 对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面料具有基本鉴别能力，并对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的流行趋势具有良好的感觉。

(2) 熟练掌握发型造型、化妆设计能力，达到中级美容师标准。

(3) 熟练掌握剪发、烫发、盘发、染发操作技能，具备发型设计能

力达到中级美发师标准。

- (4) 熟悉美容美发业务流程，具备美容美发服务管理能力。
- (5) 熟悉美发用品性能，能够熟练操作美发设备并进行维护保养。
- (6) 掌握服装搭配技巧，达到中级造型师标准。
- (7) 具有基本的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营销能力。

说明：1.标红内容请勿删改！

2.蓝色示例为参考，请根据本专业实际编写。

3.请参照本专业《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增添条目，进行描述。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一) 课程设置

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拓展课程和综合实践。

(二) 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序号	课程名称	教学内容
1	美容美发基础	培养学生系统掌握美容美发与形象设计所需要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2	发型设计	了解基本的发型理论体系,通过一定的实践课熟悉并掌握发型课程的一些基本技能，掌握系统的理论概念与一定的实际操作能力与职业习惯，掌握对头发的分析、护理等知识,并针对不同的情况运用相应的技术手段与产品进行护理。掌握头发的生理结构与护理、发型设计的美学原理、发型设计的程序、发型的分类设计、实践操作、发型赏析等内容。
3	皮肤护理	讲授皮肤护理绪论，皮肤护理生理基础知识，化妆品基础知识，面部清洁,面部按摩，常用美容仪器,皮肤护理程序等知识，通过学习使学生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把握本学科的

		重点内容。
4	化妆技术	了解彩妆造型的基本概念，化妆工具的了解与化妆品的选择，基础底妆，个人特质分析，脸型分析，五官矫正化法，化妆基本要素与化妆的忌讳，眉型，唇型的修饰化法，眼部的重点修饰示 X（眼影，眼线，胶带，睫毛），腮影的粉底的立体打发等（含日妆，新娘妆，舞台妆，烟熏妆，影楼摄影妆，油彩妆）。掌握化妆色彩、基础知识与各类化妆整体象设计的造型实用技巧。
5	盘发与编发	了解发型分区，掌握基本盘发与编发技巧，能结合妆面进行相应的盘、编发设计。
6	美甲	根据客人的手形、甲形、肤质、服装的色彩和要求，对指（趾）甲进行消毒、清洁、护理、保养、修饰美化。掌握基本美甲技术及流行款式制作。
7	形象设计	掌握综合运用化妆、发型、服饰搭配技法；掌握形体礼仪；掌握色彩诊断等技能技巧；具备对人的形象进行整体设计的能力。

七、教学进程总体安排

（一）人才培养计划总体安排表

周数 \ 学期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教学环节	入学教育	0.5										0.5
	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	1.5										1.5
	课堂教学	16	18	18	18	18		18	18			124
	机动（综合实践，可开展校外岗位实践）	1	1	1	1	1	1	1	1			8
	考试考核	1	1	1	1	1		1	1			7

	岗位实习						19			19	19	57
	毕业汇报									1		1
	毕业教育										1	1
总 计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20

(二) 教学进程安排

表 7-1 美容美发与造型（化妆）五年一贯制专业教学进程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标识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学期、周学时安排										总学时			课程类型	考试方式	备注
				一 30	二 30	三 30	四 30	五 30	六 30	七 30	八 30	九 30	十 30	合计	理论	实践			
成长教育			含入学教育、毕业教育、 劳动素养 、讲座、志愿服务等	学生处、团委组织安排、管理考核										/	/	/	/	考查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军事技能	2周										112	0	112	C	考查	专周
			军事理论	2										36	36	0	A	考查	讲座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2			36	36	0	A	考试	单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2	2									36	36	0	A	考试	单周
			哲学与人生					2						18	18	0	A	考试	单周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2	2							36	36	0	A	考试	单周
			体育与健康	2	2	2	2	2		2	2			126	63	63	B	考查	单周
			劳动教育	1	1	1	1	1		1	1			126	63	63	B	考查	
			语文	8	8	8	8	8		8	8			504	504	0	A	考试	单周
			英语	2	2	2	2	2		2	2			126	126	0	A	考试	单周
			数学														A	考试	
			中国历史	2	2	2	2							72	72	0	A	考试	单周
			世界历史					2		2	2			54	54	0	A	考试	单周
			职业生涯规划	1	1	1	1	1		1	1			126	63	63	A	考查	
			就业指导与创新创业							2	2			36	36	0	A	考查	单周
			信息素养	2	2	2	2	2		2	2			126	63	63	A	考试	单周
				艺术导论	2	2	2	2						72	72	0	A	考试	单周
		通识公选课																	
		合 计		24	22	22	22	20		22	22		1642	1278	364				

专业基础课	B		现代礼仪		2	2	2	2						72	36	36	B	考查	单周	
	B		素描	4	4	4								108	27	81	B	考查	单周	
	B		色彩				4	4						72	18	54	B	考查	单周	
	B		图案					4		4	4			108	27	81	B	考查	单周	
	B		整体设计							4	4			72	18	54	B	考查	单周	
	B		普通话	2	2	2	2							72	36	36	B	考查	单周	
	小 计			6	8	8	8	10		8	8			504	162	342				
	专业核心课	B		美容美发基础	4	4	4	4							144	144	0	A	考查	双周
		B		发型设计	6	6	6	6	6		6	6			378	63	315	B	考查	双周
		B		皮肤护理	6	6	6	6	6		6	6			378	63	315	B	考查	双周
		B		化妆技术	12	12									216	36	180	B	考查	双周
		B		盘发与编发			12	12							216	36	180	B	考查	双周
		B		美甲					12		8	8			252	42	210	B	考查	双周
		B		形象设计							4	4			72	12	60	B	考查	双周
	小 计			28	28	28	28	24		24	24			2160	558	1602				
	专业拓展课			拍摄与美化					4						36	6	30	B	考查	双周
				化妆品营销							4	4			72	72	0	A	考查	双周
		小 计			0	0	0	0	4		4	4			108	78	30			
合 计			34	36	36	36	38		36	36			2772	798	1974					
综合实践																				
	B																			
	B		岗位实习						19周			19周	19周	1710	0	1710	C	考查		
	小 计			0	0	0	0	0	570			570	570	1710	0	1710				
合 计													6124	2076	4048					

注：1.在校学习 7 个学期；岗位实习 3 个学期。

2.课程类型：A 类课程指理论课程，B 类课程指理实一体课程，C 类课程指实践课程。

3.课程属性：包括必修课(B)、限定选修课(X)。

4.▲代表课证融通课程；●代表课赛融通课程；X 代表“1+X”证书的“X” 证书课程。

（二）课程模块学分学时分配

表 7-2 各课程模块学时学分分配表

课程模块		课程学时						
		应修学分	占专业总学分比例	总学时	理论学时	理论占总学时比例	实践学时	实践占总学时比例
成长教育		4		\	\	\	\	\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26.8%	1642	1278	20.9%	364	5.9%
	选修		0	0	0	0	0	0
专业课程	专业基础模块		8.2%	504	162	2.6%	342	5.6%
	专业核心模块		35.3%	2160	558	9.1%	1602	26.2%
	专业拓展课程		1.8%	108	78	1.3%	30	0.5%
综合实践模块			27.9%	1710	0	0	1710	27.9%
合 计			\	6124	2076	33.9%	4048	66.1%

八、实施保障

（一）师资队伍

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的要求建设专业教师队伍，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

1. 队伍结构

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 5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占 60%，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教师占 40%，专业教师团队由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素质教师及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组成，各类教师既有侧重，又有合作，形成教师团队的综合实力。

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美容美发行业协会骨干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建立定期开展专业（学科）教研机制。

2. 专业带头人

专业带头人 2 名，本科以上学历，具有“双师”资格，承担两门

以上专业核心课程，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企业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行业相关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在本专业改革发展中起到引领作用。

3.专任教师

专任教师 2 名，具有中职教师资格及美容师（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具有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能够跟踪新经济、新技术发展前沿，开展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4.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 1 名，主要从本专业相关行业企业的高技术技能人才中聘任，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了解教育教学规律，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应建立专门针对兼职教师聘任与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教学设施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实训室和实训实习基地。

1.专业教室

一般配备黑（白）板、计算机、多媒体设备，互联网接入或 Wi-Fi 环境，并具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2.校内外实训教学基地

实训场所符合面积、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条件要求；实训设备能够满足实训教学需求；实训指导教师确定，能够满足开展戏曲表演专业课

程教学、舞台综合实践等实训活动的要求，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

表 8-1 校内实训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实训室名称	承担的主要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配置
1	化妆与美发实训室	化妆、美发	化妆镜台、黑板、互联网 WiFi、多媒体、美发头模、洗头床
2	美容与美甲实训室	美容、美甲、化妆	美甲桌椅、化妆镜台、一体化多媒体、移动黑板、互联网 WiFi、摄像机、拍摄灯、落地镜

表 8-2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览表

序号	基地名称	承担的主要实习实训项目	主要设备配置
1	清艺美容养生馆	美容、化妆	化妆镜台、美容床、美容仪器
2	广州名剪	美发	理发镜、转椅、洗头床、烫发机

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对实习单位的有关要求，经实地考察后，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且符合产业发展实际、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与学校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单位成为实习基地，并签署学校、学生、实习单位三方协议。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要和未来就业需求，实习基地应能提供化妆造型、美容美发、美甲等与专业对口的相关实习岗位，能涵盖当前相关产业发展的主流技术，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双方共同制订实习计划，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实习单位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完成实习质量评价，做好学生实习服务和管理的工作，有保证实习学生日常工作、学习、生活的规章制度，有安全、保险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学生的基本权益。

（三）教学资源

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需

要的教材、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

1.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

2.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美容美发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艺术规范等；美容美发、形象设计等专业类图书和实务案例类图书和专业学术期刊等。及时配置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管理方式、新服务方式等相关的图书文献。

3.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满足教学，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实习效果。

（四）教学方法

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打造优质课堂。

（五）学习评价

每门课程针对学生学习效果设计多样化评价体系，构建多元参与、过程评价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合理评价学生掌握知识、技能、素质能力。强化实习、实训、毕业汇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六）质量管理

1.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课堂评价、实习实训、

毕业汇报以及资源建设等质量标准建设，通过教学实施、过程监控、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达到人才培养规格要求。

2.学校和各教学单位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定期开展公开课、示范课等教研活动。

3.专业教研组织应建立集中备课制度，定期召开教学研讨会议，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并对生源情况、在校学业水平、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九、毕业要求

（一）必修课程、岗位实习等实践环节成绩合格，入学教育、军事训练、毕业教育等环节符合学院相关规定。

（二）获取美容师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证书。